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秦)食药监药罚(2018)02号

当事人：渭城区玻璃厂社区卫生服务站

地址(住址)：渭城区渭城镇

邮编：712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DY00039461040411B2001

营业执照编号：无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宝峰

性别：男

职务：执业医师

违法事实：2018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站进行药品日常巡查时发现，该药房药品调剂员代新平、黎娜、房国鑫3人未进行健康体检。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 2、询问调查笔录3份；
3、《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已违反了《陕西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对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疑是传染病以及可能污染药品的其他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工作”的规定，根据《陕西省医



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药品类)(试行)》第七条(三)“从轻处罚”的规定，综合该服务站违法事实和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情节。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2、处1100元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100163670805250314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或者秦汉新城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2018年5月16日

